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31）。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